

镇海炼化分公司宁波成品油基地(一期工程)罐区

基桩工程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宁波成品油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已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关于镇海炼化分公司宁波成品油基地(一期工程)基础设计的批复》(石化股份计项(2019)4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镇海项目部。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镇海炼化分公司宁波成品油基地(一期工程)罐区基桩工程工程施工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2.2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2.3标段合同估算金额:7300万元(不含税)。

2.4标段招标范围:

本标段主要包括宁波成品油基地(一期工程)项目现有海涂水库的回填工程,以及回填后罐区用地及罐区配套设施的基桩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钻(冲)孔灌注桩(含嵌岩)、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桩等多种桩型的基桩施工及其他应招标人要求实施的相关工作内容。招标范围不包括基桩检测(除接桩检测外),以及基桩检测所需的桩头处理、试坑开挖等配合工作,工作界面参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附件2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为一般纳税人;
- (2) 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
- (3) 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持有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5) 2018年以来有软土地基条件下防火防爆区域内基桩工程施工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 $\geq$ 5000万元);
- (6)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本次招标投标人主要人员资格要求为：

(1) 项目经理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软土地基条件下防火防爆区域内基桩工程施工项目项目经理执业业绩（单项合同金额 ≥ 5000 万元）。

(2) 技术负责人持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业绩要求：

①具有软土地基条件下防火防爆区域内基桩工程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执业业绩；

②具有嵌岩桩基桩工程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执业业绩。

(3) 安全负责人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质量负责人持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持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质检员（质量员）证书。

3.4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5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若获取了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与投标，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4. 注册、申领电子印章与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4.1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发标、投标、评标等工作。

4.2投标人须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申领企业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获取招标文件等。

4.3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时间：

(1) 获取开始时间：2021年11月23日16时00分。

(2) 获取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9日16时00分。

5.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5.1编制方式：投标文件须采用投标人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5.2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5.3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4日09时00分。

5.4 递交方式：登录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人应保存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14日09时00分。

6.2 本项目远程在线开标。

7. 其它

7.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7.2 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他投标人保密。

8. 招标人

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

邮编：315207；

联系人：平雅敏；

电话：0574-86446402；

电子邮箱：pingym.zhlh@sinopec.com。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镇海项目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6号；

邮编：100029；

联系人：孙旭；

电话：010-69166371；

电子邮箱：sunxu.vssh@sinopec.com。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https://ebidding.sinopec.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10. 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起，到获取截止时间止。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镇海项目部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镇海项目部

电子招投标专用章

2A58818DAEB02EE2A1DE37E4207BFEFA

2021年11月23日